

# 准格尔旗财政局评审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财政局

乙方：内蒙古建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2-202409004262

合同金额(元)：15627.7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伍仟陆佰贰拾柒元柒角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**(1) 服务名称：** 造价咨询服务

**基础单价：** 28414.00元    **报价优惠：** 优惠率45.00%    **报价单价：** 15627.70元

**数量：** 1    **服务价格：** 15627.70元

**服务内容：** 供应商应熟悉国家有关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并且具有各专业的专业软件等设备。

**供应商响应内容：** （三）服务项类型： 技术保障    **服务项名称：** 造价咨询服务    **服务项对应的描述：** 供应商熟悉国家有关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并且具有各专业的专业软件等设备。

## 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准格尔旗龙口镇2024年供暖管网维修改造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。

2.服务时间：自甲方委托开始实施，至编制完成出具成果性文件终结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财政局401。

## 三、验收标准

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、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（CECA/GC7-2012）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，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新文件执行。

## 四、付款期限

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- 1.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合同金额50%违约金。
- 2.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合同金额50%违约金。
- 3.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并说明原因，征得甲方同意，不视为乙方违约。
- 4.因乙方与项目报审单位、造价咨询单位等串通作弊，故意出具虚假报告，除由甲方取消其入围资格外，还应承担经济责任，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## 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## 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## 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- 1.本项目包括土建、安装工程等单位工程。
- 2.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编审（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），双方约定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内工建协[2022]第35号）文件计算造价咨询服务酬金，折扣率45%计取。具体计算方法：招标控制价金额（不含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）\*（最高投标限价费率+工程量清单费率）\*（1-折扣率）。
- 3.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规定费率计取小于5000元的，按5000\*（1-折扣率）计取。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高外荣

甲方联系人: 赵淼

联系电话: 15047735303

单位地址: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

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钟静

开户银行: 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天利信用社

银行行号: 402205300010

银行账号: 8401401220000000034679

乙方联系人: 田婷

联系电话: 14747949392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

